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27 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的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良好的财务表现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40,17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